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 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 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東方證券」(中文)及「DFZQ」(英文)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0395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則作出。

茲載列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國泰君安証券股份有限公司、東方花旗證券有限公司關於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核查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潘鑫軍

中國·上海 2019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潘鑫軍先生及金文忠先生;非執行董事 劉煒先生、吳俊豪先生、陳斌先生、李翔先生、夏晶寒女士、許建國先生及杜衛華 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國祥先生、陶修明先生、尉安寧先生、許志明先生及 靳慶魯先生。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以下合称"联合保荐机构")作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或"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联合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东方证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意见发表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40号文)核准,公司于2017年12月完成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发行工作,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计778,203,792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2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058,275,884.32元,扣除发行费用101,095,545.5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0,957,180,338.81元。上述非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12月27日全部到账,并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编号为德师报(验)字(17)第00593号的验资报告。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人民币 10,750,000,000.00 元,其中以前年度累计使用人民币 3,200,000,000.00 元,2018 年使用人民币 7,550,000,000.00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A 股人民币募集资金银行账户余额合计人民币 240,208,984.64 元(含利息收入)。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最大限度的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和联合保荐机构国 泰君安和东方花旗于2017年12月分别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上海第二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营业部签订了《募 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 权利和义务。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履行内部审批程序,确保专款专用,募 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执行情况良好。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银行账户的期末余额合计人民币 240,208,984.64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 , , -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币种	期末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第二支行	31050163360000003841	人民币	2,762,358.8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正大广场支行	1001141529025702817	人民币	237,446,625.80
		合计	240,208,984.64

三、2018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第三次修订稿)中承诺募集资金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以扩大业务规模。

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中承诺募集资金主

要用于以下方面:

- (1) 不超过 25 亿元将用于支持经纪及证券金融业务发展;
- (2) 不超过 30 亿元将用于投入证券销售交易业务发展;
- (3) 不超过 20 亿元将用于提升投资管理服务能力;
- (4) 不超过 20 亿元将用于加大创新业务投入;
- (5) 不超过 23 亿元将用于推进公司集团化发展战略;
- (6) 不超过 2 亿元将用于营运资金及其他一般企业用途。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核查意 见附件一"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8年度,公司不存在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8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8年度,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六)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17 年度 A 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超募资金。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为提升投资管理服务能力以及推进公司集团化发展战略。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三方存管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相关义务,未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形。

六、会计师结论性意见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A股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联合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 联合保荐机构国泰君安和东方花旗认为:

东方证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附件一: 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时间: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净额 1,095,718.0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55.					755,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_				1,075,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己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73,000.00		
承诺投资 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 部分变更(如 有)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	截至期末承 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与承 诺金额的差额 (3)=(2)-(1) (注 1)	截至期末投入 进度(%) (4)=(2)/(1) (注 2)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注 3)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支持经纪及证券 金融业务发展	-	不超过 25 亿元	不超过 25 亿元	不超过 25 亿元	250,000.00	250,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投入证券销售交 易业务发展	-	不超过 30 亿元	不超过 30 亿元	不超过 30 亿元	-	300,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提升投资管理服 务能力	-	不超过 20 亿元	不超过 20 亿元	不超过 20 亿元	125,000.00	125,000.00	(75,000.00)	62.5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加大创新业务投 入	-	不超过 20 亿元	不超过 20 亿元	不超过 20 亿元	200,000.00	200,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推进公司集团化 发展战略	-	不超过 23 亿元	不超过 23 亿元	不超过 23 亿元	180,000.00	180,000.00	(50,000.00)	78.2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运资金及其他 一般企业用途	-	不超过 2 亿元	不超过 2 亿元	不超过 2 亿元	-	20,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不超过 120 亿元	不超过 120 亿元	不超过 120 亿元	755,000.00	1,075,000.00	(125,000.00)	98.1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工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讯署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u>た</u>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金额的差额系按照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减去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第三次修订稿)中各承诺投资项目的承诺投资总额上限计算得出。

注 2: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各承诺投资项目投入进度系按照各承诺投资项目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除以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第三次修订稿)中对应承诺投资项目的承诺投资总额上限计算得出;此外,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计截至期末投入进度系按照承诺投资项目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合计数除以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净额计算得出。 注 3: 公司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所投入的资金均包含公司原自有资金与募集资金,无法单独核算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募集资金实现效益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金利成



2019年3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29年3月28日